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 變更董事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告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點票的監察員。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通過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3.	審議及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4.	審議及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5.	審議及通過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6.	批准孫會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秦海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00%)	491,000,000

由於半數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7項，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提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照已派發予股東之該通告、該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補充通告。

## 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 有關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3分(含稅)(「**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2019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2019年度末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 \\ \text{2019年度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2019年度末期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星期由中國} \\ \text{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

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星期(即自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184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0.01565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2019年度報告所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海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2日正式生效。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孫會峰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彼の辭任即時生效。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秦海林，42歲，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秦先生歷任賽迪埃脈韋瓦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經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秦先生掛職任湖南省衡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秦先生歷任本公司分析師、部門經理、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秦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秦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秦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秦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2,857元，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專業資格及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秦先生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